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9-18 ( 2018 年 7 月 )

**[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事宜	評估保薦人獨立性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3A.07 條 《GEM 規則》第 6A.07 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目的

1. 本函就評估保薦人的獨立性提供指引。

###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 《主板規則》第 3A.07 條 ( 《GEM 規則》第 6A.07 條 ) 規定，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於申請人的保薦人，並規定保薦人須按《主板規則》附錄十七 ( 《GEM 規則》附錄七 K ) 所載作出聲明，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該條亦列舉何等情況下保薦人不算獨立人士。

### 指引

3. 保薦人在維持市場質素方面的角色舉足輕重，這可見於《主板規則》第三 A 章 ( 《GEM 規則》第六 A 章 )，當中的規定源自下列兩項：
  - (b) 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 在 2004 年 10 月 19 日共同刊發的《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及
  - (c) 證監會在 2012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監管保薦人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sup>1</sup>。
4. 評估獨立性乃保薦人連同上市申請人董事的基本責任。
5. 原則上，保薦人及申請人在研究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 3A.07(9)條 ( 《GEM 規則》第 6A.07(9)條 ) 的規定時所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各方之間的關係的性質；

<sup>1</sup> 新保薦人規則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b) 涉及的業務關係何時開始；
  - (c) 所涉各方有否直接或間接參與保薦人獲得這宗保薦工作之事宜；及
  - (d) 其他相關業務關係的性質及重要性。
6. 許多保薦人公司及金融機構會投放相當的時間和人力建立可全面衡量利益衝突的制度以便在不同情況下進行獨立性評估。然而，保薦人在評估其獨立性時，不應只倚賴這些措施，而不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因素）。
7. 有些出任或曾任 GEM 上市發行人合規顧問的保薦人公司，可能會在 GEM 上市發行人申請轉板時獲委任為保薦人。若出任保薦人將會牽涉（其中包括）審閱 GEM 上市發行人在由其擔任合規顧問期間的合規記錄，很自然會令人懷疑其未必能客觀評估 GEM 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記錄。在這樣的情況下，GEM 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另一家保薦人作為《主板規則》第 3A.10 條所述的主要溝通渠道。
8. 若保薦人的控股股東是合夥公司，便會引起如何應用《主板規則》第 3A.07 條（《GEM 規則》第 6A.07 條）的規定的疑問。聯交所認為：
- (a) 對於合夥公司及其他法律上獲承認但不屬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的實體，應按其法律上的特質來分析。基於合夥公司的個人責任及約束權力一般都能推至到普通合夥人身上，基本的合夥公司結構多數會視作一群人士處理。對於較複雜、涉及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或其他合夥安排，可考慮將合夥公司當作法人團體看待，從而在考慮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時，也會視作一家「公司」處理；
  - (b) 合夥公司在法律上的特色亦會影響《上市規則》如何釐定「聯繫人」一詞。在詮釋「聯繫人」一詞時，以看待公司每一名股東的角度來看待合夥公司每一名合夥人的做法並不準確，因為股東在其股本投資之外一般再無其他責任，且股東對公司不具約束力，與合夥人並不一樣；及
  - (c) 保薦人應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有關保薦人的全球性機構組織中所有合夥人及職員申報利益衝突的現行安排；
    - (ii) 為確保符合法律、監管及專業標準，現時用以評估保薦人、合夥公司及其他相關實體獨立性責任的制度及監控措施；及
    - (iii) 有關制度是否即時能夠（或是否可在不涉龐大人力物力的情況下作出修改而能夠）評估合夥公司及其他相關實體或個人的獨立性，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

\*\*\*